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廖家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6,835元（本金部分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7,61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為54,4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4 書記官 賴震順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6,835	113/1/9	114/1/14	(1+6/365)	16%			7,616.78
	小計									7,616.78
合計	7,617									